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460 万元，实际发生额 3,356.22 万元，差异率-24.75%。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原预计费用中包含向关联方采购员工餐饮服务年度费用 650 万元，但 2021 年度实际未发生。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按照合同项目进行测算，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导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该差异金额绝对值较小，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良 滕晓梅 楼向阳

二〇二二年元月二十五日